

剑海情天

● 诸葛青云经典作品集

青雲
譚

远 方 出 版 社

诸葛青云经典作品集

剑海情天

剑海情天

上册

远方出版社

剑海情天

诸葛青云经典作品集

出版发行:远方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经 销: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红星新华印刷厂

印 张:29

开 本:850×1168 1/32

版 次: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44-0116-7/I.334

定 价:54.80元(上中下册)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容简介

北京城有一座败落的王府大宅院，宅主人是关外武林道上的“酒仙色鬼快刀王”朱志宇。其人武功奇特高强，妄图称霸武林。

江天佐资质、禀赋极佳，觅服“千年雪莲子”和“千年参王”，功力突增百倍，并经白发朱衣千幻叟——雷千里精心调教，传授奇技，成为阻击朱志宇称霸天下的第一号劲敌。

柳婷婷、刘冰玉二女侠，武功盖世，艳丽倾城。她俩和江天佐都有满门遭劫难的血海深仇，为寻找仇敌，他们奔走关内关外，大江南北，获知仇敌即是“酒仙色鬼”朱志宇。经内外配合，反复搏杀；刀光剑影，血肉横飞，终于元凶伏诛，家仇得报……

前言

诸葛青云在其成名作《紫电青霜》中，塑造了名冠“武林十三奇”的诸、葛双仙，即不老神仙与冷云仙子。虽为小说中虚构人物，实乃作家本人“诸葛青云”之自比。的确，自1958年，诸葛青云涉足“江湖”，发表处女作《墨剑双英》，于次年便推出其成名作《紫电青霜》、《天心七剑荡群魔》姊妹篇，名噪“台港”，为其赢得巨大声誉，成为台湾早期武侠小说家中名家中的名家，与卧龙生齐名。60年代初，古龙刚事创作，因情节内容难脱窠臼，遂向金庸、诸葛青云“取经”，学习文采诗意，并重人物刻画，从而使古龙独辟蹊径，终成“新派”大家。

自50年代勃兴的台湾武侠小说，其名家既能融合“北派五大家”之优长，又能各出机杼，转形易胎而作。诸葛青云为其中佼佼者，作为还珠楼主的私淑弟子，他才华横溢、想象奇诡。其作品文字笔法、写景状物、人物塑造、奇禽怪兽与玄功秘艺等等颇得还珠神韵，又能创新发展，因而更能引人入胜。其珠圆玉润之优美行文，如诗如画之景物描摹，台湾无人能出其左；说到奇幻，诸葛青云虽不写飞剑侠客、神魔斗法，却另有奇妙，更具魔幻、奇异的色彩。在《紫电青霜》中，白鹦鹉不仅能作人言，且清音婉转，颇具辩才，更能与人谈诗；而以流传千古的《满江红》、《正气歌》之慷慨悲歌破邪魔的“六贼妙音”真可谓奇思妙想、别出心裁；文中“祭剑”、“三蛇生死宴”之诡怪生猛无不出人意料，使人大开眼界。不凡构思与匠心独运处，非大家不能为也。

诸葛青云善写情事，其“风流多情”直接承继于北派“言情”

高手朱贞木。然而“情”到了诸葛青云手中，更显恣肆浪漫，更显风流多元。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前期作品如《半剑一铃》、《折剑为盟》、《铁剑朱痕》、《弹剑江湖》等书，均以“剑”为名；而后的作品如《豆蔻干戈》、《玉女黄家》、《劫火红莲》、《五凤朝阳》、《红剑红楼》、《咆哮红颜》等，则皆有红粉妆点。利剑配佳人，刚健衬袅娜，摇曳多姿的人物故事，总离不开一个“情”字。或天使之爱如出水芙蓉纤尘不染，或情人之恋如火如荼灵肉合一，皆风流蕴藉，令人心仪；而温馨漫渺的少女情怀，醇香迷人的烈妇心态，以及欲壑难填的淫娃荡妇之柔肌媚骨、冶艳狎姿，更是刻画入微、纤毫毕呈。诸葛青云写有情人以“情”人手，写无情者之阴狠毒辣、狰狞恐怖也是因“情”而生。所谓荼毒生灵者也是“由情生孽”。颇得先辈佛学心法之妙。盖佛家所谓七情即指：喜、怒、忧、惧、爱、憎、欲。端的好一个“情”字了得。

同时，诸葛青云国学功底深厚，对传统文学颇具造诣。因此，能充分发挥其“文采风流”的专长，小说写得潇洒俊逸、文采斐然。像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之类中国传统文化艺术，诸葛青云总是信手拈来，挥洒自如。正惟其善写文采风流的江湖儿女私情，又满篇的诗词歌赋，才有台湾“才子佳人第一人”之誉。此与香港名家梁羽生同好，堪称台港“双璧”！

诸葛青云前后共写下 60 余部作品。时至今日，这些波澜壮阔、气韵生动的作品，仍是台湾及海外华文世界争相传阅的读物，果真应验了作家以不老神仙与冷云仙子的自况。可谓青云不老，常读常新。

目 录

第一章	天风镇上流浪客	(1)
第二章	青衫文士戏娇娃	(34)
第三章	酒仙色鬼快刀王	(73)
第四章	天风牧场来贵客	(92)
第五章	安排金钩钓鳌鱼	(120)
第六章	群豪毕集北京城	(149)
第七章	雄风赌场豪赌客	(177)
第八章	大难不死两余生	(205)
第九章	白发朱衣千幻叟	(233)
第十章	酒楼卖唱两母女	(281)
第十一章	盲妇何辜遭劫难	(306)
第十二章	卧虎藏龙京师地	(339)
第十三章	声势煊赫宁王府	(367)
第十四章	忍辱负重暂栖身	(395)

目 录

第十五章	绿杨移作两家春	(426)
第十六章	阉官肆虐逞淫威	(462)
第十七章	浴血大战亲王府	(499)
第十八章	炙手亲王遁空门	(532)
第十九章	卢沟桥头风云急	(567)
第二十章	十车黄金作贺仪	(590)
第二十一章	隔物传功惊敌胆	(610)
第二十二章	借花献佛显神功	(638)
第二十三章	君临天下一统盟	(666)
第二十四章	乔装改扮入魔宫	(695)
第二十五章	尔虞我诈斗心机	(726)
第二十六章	碧云寺内救人质	(751)
第二十七章	地老天荒永伴君	(782)
第二十八章	群侠合力诛元凶	(821)

第一章 天风镇上流浪客

蓝天，白云，艳阳普照，是好天气！

青山，绿水，水抱山环中，有一个约莫二百户人家的小镇甸，青石板铺成的街道，整洁而宽敞，也算是好地方。

这是关外吉林省东南部，老岭以西，松花江上游以东的一个小镇。

小镇甸本来另有名称，但因为它伴着威镇关外，名满江湖的天风牧场，于是，就被叫成了天风镇。

天风镇，原来也不过是十来户人家，而且，全都是天风牧场的眷属们。为方便来往客商，经营着副业。

众所周知，吉林省是以人参、貂皮、乌拉草等三宝而闻名全国，药材的产量也极有名，而这些，又都是老岭这一带的特产。

天风镇既紧伴天风牧场，又当老岭入山口，往来商旅，自是不少，于是，在天时、地利、人和等条件互相衬托之下，这原本十几户人家的无名小镇，就日趋繁荣，并进而形成目前的天风镇。

不过，市面一趋繁荣，组成分子也自然复杂起来，三教九流，龙蛇杂处，已不复当年那单纯朴实的面貌了。

而且，这地方因僻处山区，官府力量，鞭长莫及，因而也成了作奸犯科者的避逃渊藪，武林宵小的安乐窝，谁的拳头大，胳膊粗，谁就算老大。

在这儿，王法已不值一文，谁要是提起王法，不但会遭到白眼，也准会受到一声怒“呸”。

不过，这批无法无天的亡命之徒，对天风牧场的场主，却是

由衷地敬畏，任何天大的事情，只要天风牧场有人出面，无不迎刃而解。

当然，如能有天风牧场场主的一句话，那更是比皇帝老儿的圣旨还要管用多了。

提起天风牧场，凡是跑江湖的人，都说上一声：“久闻大名，如雷贯耳”。

天风牧场场主朱志宇，豪迈，刚直，有孟尝风，武功更是没得话说，马上马下，都是万人敌，一柄九环大砍刀，生平未逢过敌手。

不过，此人也有一点小毛病，那就是酷嗜杯中物和有寡人之疾。

对酒，他是千杯不醉，对女人，更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因此，武林中人都称他为“酒仙色鬼快刀王”。

本来嘛！英雄与美人，由来就是相提并论的，有道是：英雄难过美人关，朱志宇算得上英雄，自不便例外。那么，他对醇酒妇人的爱好，也就算不得什么毛病了，所谓“限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这，也许就是他对那“酒仙色鬼快刀王”的绰号，不但不以为件，反而引以自豪的原因吧！

天风牧场，位于老岭山脉主峰之麓，占地广达数万亩，所饲马匹牲口，数以万计，雇用人员，多达千人以上，其所经营的事业，除畜牧之外，凡是这老岭附近的特产，如药材、皮货、木材、金矿等，可说无所不包，其规模之大与资财之雄，自可想见。

朱志宇虽然“后宫粉黛三千”，但膝下却仅有子女各一。

子名天佑，据说是其第九房如夫人所生，将门虎子，自是没得话说，目前已接管乃父所有事业，而朱志宇本人，已于二年之前，优游林泉，不问俗事了。

女名君玉，年已及笄，惟尚待字闺中，协助乃兄，管理那庞大

的事业。

那是一个仲夏五月的黄昏……

天风镇上，炊烟四起，倦鸟归林，除了由不远处的天风牧场中传来一阵阵洪烈的马嘶之外，气氛显得静谧而和穆。

一家名为“招商客栈”的小客栈门口，安详地踱出一位身着蓝布短装却是颇有书卷气息的少年。

他外表看来，年约十七八，尽管是一身土里土气的打扮，皮肤也显得黝黑，有若庄稼人，但却是眉目清秀，气宇轩昂，只要是有心人，人目之下，就会忍不住要多看他几眼。

他走出大门之后，即站立在台阶上，负手闲眺着，看那神情，似乎是在等待一个人。

这时，斜对面一家较高级的午安客栈内，忽然发出一阵争吵，只听一个破锣似的语声嚷道：“奶奶的，老子花钱玩女人，你管得着！”

另一个粗犷的语声冷笑道：“你玩别的女人，大爷懒得管，但你玩的是大爷我包租的粉头，大爷可就非管不可！”

那破锣似的语声道：“包租的粉头，又有什么不能玩的！老子花的是白花花的银子，而且，这粉头又不是你的浑家……”

那粗犷语声怒喝一声：“混账东西！”

“砰”地一声大震，显然两人已动上了手。

那破锣似的语声嚷道：“你敢打人……”

那粗犷语声冷笑道：“打你？大爷还要宰你！”

紧接着，一阵“哗啦”爆响，显然还打坏了东西。

在一片“稀里哗啦”声中，有店家的劝告声，好事者的助威呐喊声，客栈门外的街头，也逐渐聚集了不少闻声而来的闲人。

招商客栈门口的那蓝衣少年，方自微微一蹙剑眉，那破锣似的语声怒喝道：“奶奶的，你以为老子是好欺负的，要打要杀，老

子都奉陪，别在这儿打坏人家的东西，走！咱们到外面大街上去！”

那粗犷语声冷笑连连地道：“好！不出来的，是王八羔子！”

像一阵旋风，一道黑影，飞快地滚落街心。

那是一个额头有着一道刀疤，横眉怒目，身材高大的汉子，一身短打，上衣半敞，露出一丛既黑又粗的胸毛，那长相，好不怕人！

他滚落街心之后，立即弯腰由腿肚上抽出一把雪亮的匕首，狞笑一声道：“狗娘养的！也不打听打听，我‘两头蛇’在天风镇上是什么的！居然欺负到我头上来……”

这时，他面前已站着一个商旅打扮、脸色阴沉、手持一柄铁尺的灰衫汉子。

而这两人的周围，也各有不少呐喊助威的人，而原来那些闻声而来的人，却已不约而同地，一齐退得远远的。

那刀疤汉子双目中，凶芒一闪，拉着粗犷的嗓门，怒喝一声，道：“兔崽仔！明年今日，就是你的周年忌期……”

话声未落，手中匕首一抡，一个虎扑，向灰衫汉子当头直剁。

灰衫汉子冷笑一声，身形一侧避过对方的锐锋，右手铁尺一挥，径击对方左肩，同时，左手也扬指飞点对方的“七坎”重穴，避招还攻，有如一气呵成，身手居然很是不错。

那刀疤汉子也非弱者，塌肩旋身，避过对方的一招一式反击之后，也立即还以颜色，刹那之间，两人免起鹬落地缠斗在一起。

这两人的身手都不相上下，一时之间，本难分出胜负，但那刀疤汉子，因所使是一把匕首，与对方的铁尺一比，短了不少，无形之中吃了亏也因而落在下风，被逼得连连后退。

助威的人群中，一个麻脸汉子，悄然拔出匕首，冷不防地向灰衫汉子背后扑了过去。

另一个彪形大汉怒喝一声：“鼠辈敢施偷袭！”

喝声中，已飞身将麻脸汉子截住，展开一场恶斗。

这一来，怒叱连声，人影飞闪，双方又各有三人加入战圈，形成一场惨烈的混战。

论搏斗双方的身手。相差都有限得很，一时之间，本难分胜负。

但那刀疤汉子，显然是这天风镇上的地头蛇，人多势众，自然占了优势。

而灰衫汉子既是外来客，人数又仅仅只四个，相形之下，可就吃了大亏，不到盏茶工夫，灰衫汉子这边，已是一死一重伤。仅剩下灰衫汉子与彪形大汉，备斗三人，在勉强撑持着。

这情形，已很明显，最多还能撑住二三十回合，那灰衫汉子与彪形大汉，也是非死必伤不可了。

那站在招商客栈门口的蓝衣少年，双目中异彩连闪，剑眉连连轩动，一付跃跃欲试的样子。

但不知究竟为了什么，他却是踌躇不前，且终于平静了下来。

就当此时，那灰衫汉子的左肩已挨了一刀，痛得他一个踉跄，冲向刀疤汉子身前。

刀疤汉子狞笑一声，匕首一挺，迎头猛戳过去——

就当灰衫汉子生死一发之间，那刀疤汉子忽然一个踉跄，退立五尺之外。

与此同时，连那另外两个围攻灰衫汉子的人，也退立五尺之外。

那灰衫汉子死里逃生之下，不暇多究地虎吼一声，扑向围攻彪形大汉的三人，铁尺一挥顿时解决了一个，并立即与彪形大汉背靠背地联手作战，这一来，自然将危局暂时稳定下来。

这些，本来也不过是那刀疤汉子等三人，莫名其妙地被迫退五尺之外的刹那之间的事！

就当刀疤汉子一愣的瞬间，一个苍劲语声连叫两声“哎哟”之后，又怒喝一声道：“混账东西！我老人家是瞎子，难道你们的狗眼，也瞎了不成！”

原来街心中，竟平空多出一个白发蓬飞，酒糟鼻、白果眼、满脸皱纹堆叠，手持竹杖，足登多耳麻鞋，却穿一袭大红长袍的怪老头来。

他骂过一阵之后，又手抚右肩，“哎哟哎哟”地叫嚷起来。

瞧这情形，敢情方才刀疤汉子等三人的被迫退，还是这瞎老头无心之中地一撞所造成的哩！

如果说，凭这么一个老态龙钟的瞎老头，无心之中的一撞，能将三个生龙活虎似的，而且又是正在拼命恶斗中的彪形大汉撞开，可委实是难以令人相信。

那刀疤汉子目注红衣老头，半晌之后，才冷笑一声道：“光棍眼里揉不进沙子，老头，你少装蒜！”

红衣老人白果眼一翻，怒哼一声道：“娃儿，你这是跟我老人家说话！”

那刀疤汉子，也已有三十七八岁，竟然被红衣老头叫为“娃儿”，可实在有点不是滋味，只见他双目中凶芒一闪，厉吼一声：“老儿看拳！”

“呼”地一声，一拳猛捣红衣老头前胸。

红衣老头既老又瞎，刀疤汉子这凶猛的一拳，又怎能躲得了。

他，方自闻声一翻白果眼，“呼”地一声，已挨个正着，被击得仰身栽倒。

而且，无巧不巧地，正倒在那围攻灰衫汉子与彪形大汉二人

的一个劲装大汉身上，将那劲装大汉撞得一个踉跄，余威所及，并接连撞上两个，“砰砰”连响中，接连倒下四人。

那灰衫汉子与彪形大汉，正被围攻他们的七八个敌人逼得手忙脚乱，岌岌可危间，蓦然减少三个敌人，不由大喜过望，大显神威，又各自杀伤对方一个，情况又稳定下来。

刀疤汉子做梦也不曾想到，自己的一拳，竟造成如此结果，气愤交加之下，一个虎扑向那正满地翻滚、抚胸惨呼的红衣老头，飞起一脚，踢得接连三个翻滚，杀猪似地大嚷道：“打死人啦！救命啊……”

刀疤子冷笑一声道：“叫吧！叫破喉咙，也没人敢救你狗命！”

话声中，又是一脚踢出。

这一脚，想必是踢中了红衣老头的要害，两个翻滚之后，再也不叫了，只是手抚前胸，张口作半喘状。

刀疤汉子双目中煞芒一闪，猛跨三步，一脚向红衣老头的胸部踢去。

这一脚，如果给踢中了那红衣老头，准会一命呜呼。

就当此危机一发之间——

刀疤汉子但觉眼前一晃，他那即将踢中红衣老头的右脚，竟被人轻轻架住，耳边并响起一个清朗的语声道：“够了！朋友。”

这及时出手的，竟是那站在招商客棧门前，负手闲眺的蓝衣少年。

刀疤汉子白微微一愣之间，又被拉得向后退了二大步，蓝衣少年冷笑一声道：“这位老人家，一大把年纪，你能忍心下此辣手！”

刀疤汉子挣了挣，却未挣脱，原来他的一只右腕，还在蓝衣少年的健腕中，这情形，不由使他老羞成怒，厉叱一声：“不敢看

杀人，就窝到你师娘怀中去，别在外面丢人现眼！”

蓝衣少年平静地笑道：“朋友，我是好意……”

刀疤汉子截口怒喝道：“谁是你的朋友！”

蓝衣少年淡淡地一笑道：“你说对了，我正为这‘朋友’二字，有欠斟酌而后悔哩！”说着，已自动放开了握住对方右腕的手。

刀疤汉子连忙退后三大步，狞笑一声道：“你小子是存心架梁？”

蓝衣少年披唇一哂道：“我才懒得管你们这些狗皮倒灶的事情哩！可是……”

刀疤汉子截口冷笑道：“那你就给老子滚！”

蓝衣少年冷冷一笑道：“可是你们欺负一个根本不会武功的老人家，这宗事，我就管定了”

刀疤汉子反问道：“你怎么能判定他不会武功？”

“不错！”蓝衣少年接道：“起初，我也有点怀疑，才忍着没及时救援，现在他这奄奄一息的情形，难道还不足以证明他不会武功？”

刀疤汉子似乎词穷了，愣了一愣之后，才怒声问道：“你真要架梁？”

蓝衣少年笑道：“事实上，我已经架住了啊！”

刀疤汉子狞笑一声：“好……”

刀疤汉子刚刚说出一个“好”字，那躺在地下的红衣老瞎子，却忽然有气无力地问道：“哟！那娃儿，你为何要杀我老人家？”

刀疤汉子怒声接道：“大爷高兴！”

红衣老头长叹一声，喃喃自语道：“奇怪，我只听到江湖传言，最近有很多的瞎老婆子被莫名其妙地杀死了，可不曾听说有人高兴杀瞎老头子的事啊！”

自语一顿，又声调略提地接问道：“娃儿，你能否告诉我，为

何一定要杀我这个瞎老头？”

刀疤汉子狞笑一声道：“去问阎王爷吧！”

扭头一声沉喝道：“王五、赵六，别呆着，先宰了那老头！”

人群中，有两个劲装大汉，应声而出，双双扑向那红衣老头。

蓝衣少年旋身一声大喝：“滚！”

“砰砰”两声震响过处，那两个劲装大汉，各被震退三步。刀疤汉子入目之下，不由冷笑一声道：“你小子也不过如此！”

紧接着，一声沉喝：“王五、赵六，亮兵刃，先宰了这小子，再杀那老瞎狗……”

话声中，匕首一扬，首先和身飞扑。

那王五赵六也分别亮出匕首，采鼎足之势，一齐向蓝衣少年扑来。

蓝衣少年剑眉连轩，朗声笑道：“来得好！”

身形一旋，拳打足踢，居然凭赤手空拳，将对方三人同时逼退三步。

三个一退，立即又增加两个，形成五对一。

而且，后来的这两个，一个使长剑，一个使大砍刀，身手也比原来的三个只强不差。

如此一来，三把匕首，加上一剑一刀，立即将蓝衣少年迫得仅仅勉可自保了。

那蓝衣少年，身法轻灵，招式奇异，但内家真力，却并不怎么高明，而且是以一双徒手对付五个手持兵器，也算得上是二流高手的敌人，自然难免吃亏。

此刻，他仅仅是凭着轻灵的身法，与奇异的招式，在敌人的刀光剑影中，腾挪闪避着，如果时间一久，那后果可就不堪设想了。

刀疤汉子边打边冷笑道：“乳臭未干，胎毛未褪，也敢出来打